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2004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2004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

## 引言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香港護士管理局(管理局)行使《護士註冊條例》(條例)(第 164 章)第 27(3)條賦予的權力，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批准，訂立下列規例：

- (a) 《2004 年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以及
- (b) 《2004 年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B)。

## 理據

2. 《護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第 13(3)條和《登記護士(登記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164 章，附屬法例 B)第 13(3)條規定，任何人在一項規定的考試中兩次不合格，如非已在經管理局批准的訓練學校再接受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訓練，便無權再參加該項考試。

3. 因應註冊前護理教育的國際發展趨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把基本護理教育提升至學位程度，以改善醫療護理服務的質素。隨著開辦副學位課程的訓練學校數目日漸減少，在一項考試中兩次不合格的申請人(尤其是在香港以外地區受訓者)要符合上述規定，接受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額外訓練及授課課程以便再次獲准參加考試，將越來越困難。由於執業考試將

繼續有效地評核申請人的資格，建議訂立的規例並不會影響護士的水平。此外，條例第 8(2)及 14(2)條已規定管理局可在註冊或登記護士申請人通過考試後，要求有關申請人接受指明的進修，以證明他具備勝任護士的能力，管理局認為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 和 B 第 13(3)條有關訓練的規定可予廢除。

## 規例

4. 有關規例廢除第 164 章附屬法例 A 和 B 第 13(3)條，使在一項考試中兩次不合格的註冊或登記護士申請人在再次參加該項考試之前，無須在經批准的訓練學校接受為期不少於 6 個月的額外訓練及授課課程。

##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

## 規例的影響

6. 有關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7. 由於有關規例只影響那些向管理局申請註冊或登記但曾在一項考試中兩次不合格且為數甚少的人士，我們認為無須進行公眾諮詢。

## 宣傳安排

8. 管理局會在有關規例刊登憲報後，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 其他事項

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118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曾鳳怡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